如皋市下原镇人居环境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如皋市下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丁邦峰；13914373862

乙方：江苏通城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徐颖；18251367585

为了全面打造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成果，不断提升农村环境管护的常态化、精细化水平，建设“民富村强乡美风气好”的新下原，甲、乙双方根据下原镇人居环境托管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现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管护范围：

下原镇全域范围包括镇区与工业园区的人居环境打造、环境保洁等长效托管服务。

本项目采用**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整合环卫作业、镇村物业、市政管护、智慧信息化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搭建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对下原镇全域实施一体化统筹运营，实现“一把尺子管全域、一个平台管调度、一支队伍管运维”，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精细化、数字化、综合化管护水平。

其中镇区范围：南至华阳路、北至工业启动区、东至桃李路、西至育贤路、康园路全线；工业园区范围：工业启动区、医疗器械园区、邹庄工业园区（其中下原社区居住线除外）。

二、管护内容：

1.道路保洁：全域15个村（社区）及镇区、工业园区、惠仁小区、育贤小区、玫瑰园主次道路（含人行道）清扫保洁。

2.道路冲洗：镇区道路积尘的洗扫及人工冲洗。

3.河道保洁：全域15个村（社区）三、四级河道、家沟家塘及镇区范

围内河道的水面保洁。

4. 公厕保洁：下原镇镇区范围内的公厕保洁。主要包括：惠民广场公厕、医疗器械园区公厕、惠政路公厕、市场公厕、工业园区公厕及合同期内新增公厕等。

5. 垃圾收集与转运：全域15个村（社区）及镇区生活垃圾和非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转运；生活垃圾和农户堆积的青草、杂草、杂物、非生活垃圾（包括建筑装潢垃圾等）的清理运输和处置；镇区夏、秋两季的秸秆乱堆乱放的清理运输和处置，及秸秆堆放点的维护管理；相关垃圾分类（试点）的清运和处置。

6. 绿化管护：镇区全域道路和工业园区两侧绿化带的保洁。一年不少于两次集中修剪和不少于四次集中割草。

7. 小广告清理：镇区内乱涂乱写、乱贴乱画的清理。

8. 镇村物业板块服务：包含公共院落、公共广场、村民活动阵地、村级公共配套用房外部环境卫生维护；公共围栏、公共宣传栏、乡村标识标牌保洁维护；协助开展村庄公共秩序劝导，引导村民落实门前三包；协助做好村内公共空间杂物规整、乱堆乱放劝导整治。

9. 市政管护板块服务：对项目范围内道路附属设施、路灯灯杆外壳保洁、雨水篦子清掏、道路路牙、交通警示标识、公共健身器材等市政公共设施开展日常巡查、保洁、简易排查上报；发现设施破损、故障第一时间采集信息上报甲方，做好现场简易防护，配合甲方开展维修处置，不承担大型设备构件维修更换主材费用。

10. 信息化服务板块：搭建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 环卫打扫服务数字化系统、环卫清洁质量评估与反馈系统、垃圾分类数字化运维系统、环卫服务任务调度与监控系统。实现道路保洁人员实时监测、环卫作业车辆轨迹监测记录、公厕保洁管理、环卫作业大数据管理、环卫车辆信息管理、环卫品质监管（项目巡检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培训管理等功能。

三、承包经费：每年399.9900万元（大写：每年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四、项目要求和标准

（一）道路、街巷

1.镇区道路、街巷保洁标准

道路、街巷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单位废弃物总数的50%：

果皮（片/千平方米）	纸屑、塑膜（片/千平方米）	烟蒂（片/千平方米）	痰迹（处/千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千平方米）	其他（处/千平方米）
≤5	≤5	≤6	≤6	≤0.5	≤2

1.1全路段清扫、保洁、清运无死角，无淤泥渣土，从墙根到路面做到全方位保洁，路面（快慢车道、人行道）、广场、绿化带无暴露、漂浮垃圾、建筑垃圾、清枯草，无瓜皮，果壳，烟蒂，纸屑，烟头，包装纸、箱、盒、污染物，挂带物等物品，街巷作业与垃圾清运工作有机结合，在清运人员对垃圾容器的垃圾清运后，对百姓居民临时产生的垃圾和垃圾容器周边的零星垃圾由保洁员清扫、清运、清理。增加保洁频率，主要干道20分钟内解决，次要干道30分钟内解决；每日清扫作业第一遍清扫不得超过8:00点结束，第二遍不得超过16:00结束，高温天气（35度以上）第二遍清扫可适当提前或推迟结束，主次干道、街巷、人行道、垃圾容器、树穴等周边应整洁，实现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路牙无积泥；镇区惠政路、惠原路、康园路、迎驾路实行“1+1”保洁模式（两班倒），4:30—12:00一个班次，12:00—19:30一个班次；

1.2道路、街巷两侧垃圾容器保洁达到日产日清，容器内垃圾不得超过2/3，箱体至少三日一擦，一周一洗。并做好垃圾容器的维护，不得出现由于作业人员疏于管理或故意破坏垃圾容器的现象，外观整洁；

1.3街道保洁区域积尘处理应保证洒水、冲洗，惠政路、惠原路、康园路、迎驾路4条重点路段每天扫路车洗扫两遍，每周带人工冲洗两次；其他一般路段每天扫路车洗扫一遍，一周带人工冲洗一次；如积尘严重或

创建检查等情形，须加班加点突击冲洗；冲洗时要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口边；

1.4 沿街绿化落叶要及时清扫清运。在上级有要求或者大风、落叶时、节假日期间要加大巡回保洁力度；

1.5 清扫冲洗保洁要做到：路面、路牙（盖板、雨水口、巷口）、过街桥、便道（包括树洞等），隔离栅（墙）等周围地面无污物。及时清理道路、街巷路面的油污，路边窨井眼要正常清堵，不得堵塞，路面无积水，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含非生活垃圾）随扫随清，沿街收集垃圾杂物等不得倒入河道，花圃、绿化池带等公共区域内，应及时倒入垃圾收集设施内，送到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1.6 职工上岗作业，要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1.7 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街巷融雪后，路面灰渣及其他杂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1.8 必须无条件完成节假日、重大检查、重要保障任务及突击任务时的清扫保洁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1.9 及时处理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的“牛皮癣”，并不得在清除“牛皮癣”时损坏公共设施，在采用覆盖手段清除时，要注意覆盖颜色、形状、大小须与周边环境协调；

2. 农村保洁标准

2.1 农村道路保洁：进出村（社区）道路实行集中晨扫，巡回保洁的方式；村内其他道路，必须每周至少一次普扫，巡回保洁。

2.2 农村河道整治：围绕“水清、面洁、岸绿”的总体要求，对全镇三、四级河道及镇区河道进行整治和长效管护。各级河道（含家沟家塘）做到水面无恶性水生植物、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枯枝烂叶、无水芙蓉、无密集小草，发现水面漂浮物30分钟之内予以清除，保持河水洁净；发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污等入河现象，及时向镇村两级相关部门汇报。河道信息名单（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主要作业河道（三、四级河道）

村（居）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公里）	起点	讫点
下原居	1	司跃河	0.325	跃进河	长庄界
	2	斜桥河	1.07	跃进河	腰庄界
	3	Ⅳ-2601	0.325	司跃河	老 204 国道
	4	Ⅳ-2602	1.69	斜桥河	老 204 国道
	5	Ⅳ-2610	0.55	老 204 国道	桃园界
	6	Ⅳ-2611	0.92	老 204 国道西 280m	邹庄界
	7	老横港	0.85	斜桥河	康园路
	8	Ⅳ-2608	1.57	斜桥河	老 204 国道
	9	Ⅳ-2607	0.48	斜桥河	郭园界
	10	侯秀云门口河	0.9	斜桥河	
	11	秦井荣后河	0.77		
	12	五接港	0.4		
	13	下原小学前河	0.7		
邹庄	14	大寨河	0.82	桃园村	邹庄蔡荡腰庄三村界
	15	响堂河	2.64	桃园村	原新邹黄汉成南
	16	Ⅳ-2655	0.72	大寨河	老 204 国道
	17	Ⅳ-2654	1.01	大寨河	原新邹村 4 组
	18	Ⅳ-2629	0.94	响堂河	原新邹村 10 组
	19	Ⅳ-2619	0.25	响堂河	桃园界
	20	Ⅳ-2656	0.72	大寨河	老 204 国道
	21	Ⅳ-2653	1.02	大寨河	原文南村 9 组
	22	Ⅳ-2652	0.81	大寨河	原新邹与文南村界
	23	Ⅳ-2657	0.75	大寨河	老 204 国道
	24	Ⅳ-2609	0.25	斜桥河	原圣华与文南界
	25	Ⅳ-2658	0.36	大寨河	原刘徐与文南界
	26	Ⅳ-2651	0.425	大寨河	原文南与蔡荡界
	27	Ⅳ-2627	0.28	山珀小学南北路	原新村姜铁军后河
	28	Ⅳ-2628	1.08	响堂河	山珀小学南北路东
	29	Ⅳ-2622	0.12	响堂河	原新邹与王庄界
桃园	30	大寨河	1.05	跃进河	邹庄（文南）村
	31	响堂河	0.96	跃进河	陈桥（王庄）村
	32	Ⅳ-2613	1	大寨河	桃园干渠
	33	Ⅳ-2614	0.26	大寨河	陈德兵西
	34	Ⅳ-2610	0.15	大寨河	下原居界
	35	Ⅳ-2615	0.69	大寨河	进圣南北斜河

	36	Ⅳ-2616	1.12	响堂河	桃园干渠
	37	Ⅳ-2617	1.04	响堂河	桃园干渠
	38	Ⅳ-2618	0.95	响堂河	陈桥界沟
	39	陈大明后河	0.85		桃园干渠
	40	Ⅳ-2619	0.42	陈桥	
张庄	41	斜桥河	0.65	司跃河	下原后
	42	司跃河	0.275	司跃河	下原后
	43	Ⅳ-2603	0.98	司跃河	
	44	Ⅳ-2604	0.5	跃进河	
	45	Ⅳ-2605	1.2	斜桥河	
	46	Ⅳ-2606	1.4	斜桥河	
野树	47	司跃河	1.23	长庄界	桃园界红旗河
	48	红旗河	0.85	新建河	野树路
	49	Ⅳ-2522	1.03	新建河	7-1 组
	50	Ⅳ-2515	1.52	司跃河	老 204 国道
	51	Ⅳ-2536	0.49	司跃河	野树路
	52	Ⅳ-2535	1.09	司跃河	老 204 国道
	53	Ⅳ-2534	0.8	司跃河	老 204 国道
	54	Ⅳ-2533	0.64	司跃河	野树路
	55	Ⅳ-2517	1.05	新建河	野树路
	56	Ⅳ-2518	0.95	新建河	野树路
	57	Ⅳ-2520	0.91	新建河	野树路
	58	房汉成后河	1.05	新建河	野树路
	59	五接港	0.77	新建河	野树路
	60	杨国泉后河	0.5	野树路	老 204 国道
花园头	61	新建河	2.078	东司马港	野树村界河
	62	桃花界河	1.375	桃花界河	野树村界河
	63	Ⅳ-2537	0.69	新建河	吕申-9 组
	64	Ⅳ-2529	0.55	新建河	5-3 组
	65	Ⅳ-2527	0.6	桃花界河	5-4 组
	66	Ⅳ-2538	0.65	新建河	6-3 组
	67	Ⅳ-2526	0.67	桃花界河	5-2 组
	68	Ⅳ-2539	1.45	新建河	6-3 组
	69	Ⅳ-2523	0.73	新建河	5-7 组
	70	Ⅳ-2522	0.995	新建河	7-1 组
	71	Ⅳ-2528	0.61	新建河	4-2 组
	72	Ⅳ-2525	1.15	新建河	4-1 组
	73	Ⅳ-2524	1.05	新建河	5-3 组
曙光	74	杏杨河	0.53	东司马港	2-5 组
	75	新建河	2.43	东司马港	苏桥花桥界河
	76	Ⅳ-2532	0.985	杨马河	2-6 组

	77	Ⅳ-2531	0.9	杨马河	杏杨干渠
	78	Ⅳ-2540	1.09	杏杨河	薛杨5队
	79	Ⅳ-2541	0.55	杏杨河	桃园界
	80	Ⅳ-2542	0.28	杏杨河	杏杨干渠
	81	Ⅳ-2543	0.44	杏杨河	桃园界
	82	Ⅳ-2530	0.4	新建河	3-2组
	83	Ⅳ-2528	0.62	新建河	奚斜界
	84	Ⅳ-2544	1.15	花马路	奚斜界
	85	渔场西河	0.15	花马路西	
	86	渔场前河	0.3	花马路东	
	87	渔场东北河	0.45	花马路东	
	88	朱万泉后河	0.45		
沈阳	89	新建河	0.35	文庄	林场
	90	老坝河	1.37	文庄	奚斜界
	91	Ⅳ-2506	1.6	老坝路	下驾原路
	92	Ⅳ-2510	1.6	老坝路	花马路
	93	Ⅳ-2512	1.7	老坝路	花桥界
	94	Ⅳ-2511	0.2	老坝路	18-1组
	95	Ⅳ-2513	1.36	奚斜前	花桥界
	96	Ⅳ-2521	1.14	新建河	花马桥
	97	Ⅳ-2514	0.4		
	98	申池渔池	0.5		
文庄	99	老坝河	0.83	跃进河	沈阳界
	100	新建河	1.15	跃进河	红旗河
	101	红旗河	0.65	红旗河	新建河
	102	Ⅳ-2519	1.46	新建河	下驾原路
	103	Ⅳ-2516	1.25	新建河	10-2组
	104	Ⅳ-2502	1.76	老坝河	下驾原路
	105	Ⅳ-2504	1.7	老坝河	下驾原路
老坝	106	老坝河	1.725	跃进河	奚斜界
	107	Ⅳ-2508	1.55	老坝河	奚斜界
	108	Ⅳ-2509	0.1	老坝河	奚斜界
	109	Ⅳ-2507	1.78	老坝河	奚斜界
	110	Ⅳ-2505	1.7	老坝河	奚斜界
	111	Ⅳ-2503	1.33	老坝河	奚斜界
	112	Ⅳ-2501	1.78	老坝河	奚斜界
陈桥	113	马港河	1.55	跃进河	浦西
	114	友谊河	0.1	马港	蔡荡
	115	Ⅳ-2621	0.55	马港	浦西界
	116	Ⅳ-2620	1.35	马港	花荡渠
	117	Ⅳ-2626	1.08		

	118	周海涛后河	0.45		
	119	Ⅳ-2625	1.07	马港	
	120	Ⅳ-2622	0.29	响堂河	
	121	Ⅳ-2623	0.72	响堂河	浦西界
	122	Ⅳ-2627	0.2	响堂河	
	123	Ⅳ-2624	0.56	响堂河	浦西界
	124	路东四级河	0.15		
蔡荡	125	大寨河	0.325	腰庄	邹庄
	126	友谊河	3.504	马港	大寨河
	127	响堂河	1.3	陈桥界	藕池界
	128	马港	0.735	陈桥界	藕池界
	129	Ⅳ-2651	0.665	大寨河	下驾原路
	130	Ⅳ-2627	0.46	下驾原路	响堂河
	131	Ⅳ-2633	0.51	响堂河以西	新庄村
	132	Ⅳ-2624	0.14	响堂河以东	腰庄界
	133	Ⅳ-2637	0.35	大寨河	
	134	Ⅳ-2634	0.3525	响堂河	蔡荡村
	135	Ⅳ-2632	0.61	响堂河	高桥村
	136	Ⅳ-2630	0.37	响堂河	高桥村
	137	Ⅳ-2631	0.21	马港	高桥村
藕池	138	响堂河	1.25	白李河	蔡荡界
	139	马港	0.43	白李河	高桥界
	140	Ⅳ-2634	0.5	响堂河	三忠干渠
	141	Ⅳ-2635	0.85	响堂河	
	142	Ⅳ-2636	0.85	响堂河	
	143	Ⅳ-2638	0.6	蔡荡界	
	144	Ⅳ-2630	0.26	益民干渠	
	145	Ⅳ-2631	0.25	马港	
	146	李广辉后河	0.85		
	147	王井云西河	0.42	西支1渠	西支2渠
白李	148	大寨河	1.49	白李河	腰庄界
	149	Ⅳ-2642	0.62	老204国道	白雁中学西南北渠
	150	Ⅳ-2641	0.78	老204国道	大寨河
	151	Ⅳ-2640	0.69	大寨河以东	李桥街北边
	152	Ⅳ-2639	0.6	大寨河以东	原藕池村
	153	Ⅳ-2643	0.07	大寨河	老204国道
	154	Ⅳ-2647	0.07		
	155	Ⅳ-2647	1.6	龙舌界	张海司南
腰庄	156	友谊河	1.25	车马湖	蔡荡界
	157	斜桥河	1.04	下原界	车马湖界
	158	大寨河	1.04	白李界	邹庄界

	159	Ⅳ-2607	0.46	斜桥河	车马湖界
	160	Ⅳ-2609	1.3	斜桥河	下原后
	161	Ⅳ-2650	0.72	老204国道西	车马湖界
	162	Ⅳ-2649	0.6	斜桥河	
	163	Ⅳ-2648	1.39	斜桥河	
	164	Ⅳ-2647	0.55	车马湖界	
	165	Ⅳ-2646	0.7	老204国道	大寨河
	166	Ⅳ-2645	0.46	老204国道	大寨河
	167	Ⅳ-2644	0.65	老204国道	大寨河
	168	Ⅳ-2643	0.78	老204国道	大寨河
	169	Ⅳ-2637	0.52	蔡荡界	大寨河
	170	Ⅳ-2658	0.46	大寨河	老204国道
合计			143.1295		

2.3 垃圾收集处理：垃圾桶、分类亭、中转点合理设置，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所有道路、河坡、渠涵等无暴露垃圾；垃圾中转点设施完好、能正常满足垃圾中转；垃圾运输车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密闭运输。

2.4 配合人居办对各村巡查、考核。

（二）公厕保洁标准

1.公厕实行巡回保洁，随脏随保，地面清洁无际痕迹坑位元陈粪迹；坑坡无陈粪便，便纸；小便池畅通，池内无隔日杂物，池壁无尿垢；

2.保持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墩布池，挂衣钩等各种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结冰，杂物，厕所六面无陈蜘蛛网；

3.厕所外部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公厕周围三米内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4.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便纸、烟头、痰迹等污物；无厕所管道堵塞，粪井满溢，发现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脚踏板，蹲坑，座氮门窗纱，井口，井盖，井圈，厕牌，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维修，及时解决；

5.清扫保洁时设置提示标志(正在保洁，请稍等，谢谢合作)，地面保洁时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检查公厕内水、电设施，确保安全；

6.公厕的卫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废弃物≤2（个），废弃物停滞时间≤30分钟，苍蝇≤2只；

7.夏季4月1日一10月31目，每天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消杀药液的领用和消杀操作规程须遵守程序作业者，不得私自将药物送人造成安全事故。

(三)镇区河道保洁

1.水面无恶性水生植物、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枯枝烂叶、无水芙蓉、无密集水草、无堵水物、无河坡三棚；

2.发现水面漂浮物30分钟之内予以清除，保持河水洁净；

3.发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污等入河现象，及时向镇村两级相关部门汇报。

（四）绿化管护标准

1.绿化池、带，广场做到全天候保洁，不得有各类暴露垃圾，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不得有枯萎杂草；

2.及时清除青杂草，青杂草不得超过5-10公分；

3.保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不得任意损坏所养护的绿化；

4.发现所有养护的绿化树木出现倒、歪等现象要及时扶正，有拉挂物，虫窝等要及时清除，发现有枯死现象的树木或苗木必须报告主管单位批准后及时挖除；

5.发现所养护的绿化遭到人为破坏要及时制止，遇有焚烧等现象要及时扑灭。

6.镇区工业园区绿化一年不少于两次集中修剪和不少于四次割草，具体修剪和割草时间依据甲方安排。

（五）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清运范围：按标的范围内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及农村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及少量建筑垃圾、无主垃圾和非生活垃圾等，不负责运输大面积拆迁和其他建设工程垃圾、危险废弃物。

1.镇区垃圾8:00之前，必须清运一次；学校等特殊点位，11:00前第

二次清运完毕。

2.其他地区垃圾每日早上10：00前，必须将垃圾桶倾倒完毕，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收集点及周围2-3米内应干净整洁，无撒落，存留垃圾。随时检查垃圾桶，桶内垃圾不超过1/2。每周对垃圾桶进行擦洗一次，不允许桶外有成片污垢，随时见桶本色。片区内不得有垃圾堆积，无主垃圾接通知后必须及时清运干净。

3.对清运范围内的各类垃圾及时循环清运作业，做到不落地收集清运、无抛、洒、滴、漏、扬尘等现象，不得擅自移动垃圾设施，不得乱堆乱放，不得焚烧垃圾；

4.垃圾容器3米内无卫生死角，周围清洁，垃圾按规定要求做到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隔日收集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在中转站外任何地点；

5.运输车辆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装运垃圾应配备篷布或盖板，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如篷布或盖板损坏，应及时更换或修整；所有作业车辆接入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车辆定位、轨迹回放、作业里程监管。

6.作业时，须先将垃圾容器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完毕，然后将垃圾容器周围清理干净，视野内不得看到暴露垃圾。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次作业后，均要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做到容器无油渍、污迹。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7.垃圾容器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做到及时保洁，清掏。

8.夏秋季要定时对垃圾收集设施喷洒灭蚊药剂。

9.垃圾收集桶（箱）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面干净，摆放整齐。设施移动后能及时复位，设施外观整洁、无明显污迹；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

对破损设施能及时更换或修复；各类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六）垃圾分类管理

负责按照南通市垃圾分类的要求，做好垃圾分类设施的投放工作及分类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并每天做好相关数据的记录工作，以便上级检查。

（七）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

1. 全镇收集到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压榨中转，不得有积压，做到日产日清。

2. 必须配备专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机械，制定各项操作制度及安全制度，定期检查压榨设备及电路使用情况，如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

3. 不得拒收本镇范围内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

4. 垃圾集中收集及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垃圾中转数量必须达到市级下达给镇级的任务数。

5. 不得违规操作，如违规操作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中转站内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准乱放工具，不许堆放杂物，不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力求地面操作台保持干净，无污物；垃圾中转站保洁范围5米内要求整洁，管理人员尽量管好垃圾清运人员，要有秩序倾倒垃圾，不要大声喧哗及打闹以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7. 站内墙壁及机械部分要求无蜘蛛网，无污垢等，起落架及大箱外整洁，无杂物，墙壁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墙上需张贴站内管理规章制度，同时要保持干净，完整；每天下班前必须对坑内进行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无积水，无蛆，下水通畅；站内、坑内不得有积水，以减少蚊蝇的滋生地，要按照规定要求经常喷洒灭蝇药及进行拍打，做到中转站内无蚊蝇(视野内不超过3只)。

8. 做好中转站的安全收运制度等相关台账，以便上级检查。

（八）环卫公共设施管护标准

1.按照标准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容器及机械化作业车辆；

2.保持各类设施的完好，破旧、损坏的环卫设施应及时更换；

3.垃圾收集（保洁车）统一规范，外观完好整洁，清运中无抛、洒、滴、漏现象；

4.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牛皮癣”和破旧横幅按要求及时处理；

5.夏季应对垃圾设施设备孳生的蚊蝇、蛆虫实施药物消杀；

6.中转站机械及其用房 、库房、办公室等公用设施保持完好无损，不得随意改变用途，中转站内的绿化苗木必须保持完好，不得随意挖损移栽。

（九）镇村物业板块服务标准

1.村庄公共广场、村民活动阵地、公共院落做到常态化保洁，无白色垃圾、杂物堆积；公共宣传栏、乡村标识标牌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小广告、乱张贴。

2.配合开展村民门前三包宣传劝导，对公共空间乱堆乱放杂物进行劝导、协助规整；不负责村民私人庭院内部清理。

3.村级公共配套用房外部墙面、地面、周边环境做好保洁维护。

4.建立物业巡检台账，发现公共设施损坏、安全隐患，通过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上报，做好现场简易防护。

（十）市政管护板块服务标准

1.对项目范围内道路路牙、雨水篦子定期巡查清掏，无落叶、淤泥堵塞；对路灯灯杆外壳、公共健身器材、交通警示标识开展保洁擦拭。

2.开展常态化市政点位巡检，发现构件破损、故障、松动等问题，现场拍照，上传至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完成工单上报，做好现场警示防护，配合甲方对接维修，不承担主材更换及大型维修施工。

3.建立市政设施巡检电子台账，台账数据保存在一体化平台，可供甲方随时调取查阅。

（十一）信息化（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标准

1.道路保洁人员实时监测

①电子工牌管理，支持工牌与保洁人员绑定；

②电子工牌围栏管理，支持按不同项目点位、作业区域划分专属电子围栏，可自定义绘制围栏范围、有效时段等参数；

③电子工牌报警记录，支持当保洁人员佩戴电子工牌时，出现出围栏区域或长时间停留情况，系统自动触发相应报警信息；

④电子工牌轨迹查询，通过电子工牌内置定位模块，支持人员行动轨迹追溯与查询；

2.环卫作业车辆轨迹监测记录

①车辆管理，支持车辆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统一建档、信息录入、变更修改等常态化维护工作；

②车辆轨迹查询，通过车辆定位模块，支持车辆轨迹追溯与查询；

3.公厕保洁管理

①保洁点及检查项管理，可根据项目点管理要求，在系统中进行录入生成保洁二维码，并可添加对应保洁点检查项便于保洁人员扫码可查询对应的保洁要求；

②保洁计划，支持对不同的保洁点生成不同的保洁巡更计划，按保洁频率可按时间周期自行设置如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等；

③保洁记录，支持项目管理人员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实时查看保洁工作完成情况；

④保洁统计，支持系统自动统计权限范围内的保洁数据，便于了解现场保洁工作情况；

4.环卫作业大数据管理

环卫领导驾驶舱，可全域直观展示环卫作业全要素实时动态，支持对作业车辆、在岗人员进行GPS实时定位追踪；呈现项目出勤人员情况、事件管理、培训管理、车辆管理等数据指标；

5.人员考勤管理

①班次管理，支持智能化排班管理，自动检验排班冲突并提醒，管理人员可能通过电脑或手机随时调整班次；

②考勤组管理，支持智能化考勤组管理，支持驻点、岗位等多维度创建独立考勤组，选择排班人员、班次设置对应的考勤规则；

③在线考勤，支持移动端人脸在线打卡，人员完成打卡后系统根据预设班次自动生成考勤状态；同时兼容电子工牌打卡方式；

④考勤记录及统计， 支持电脑或移动端实时查看考勤情况，支持多维度考勤报表详情；

6.环卫品质监管(项目巡检管理)

①品质检查项管理，支持管理人员自定义检查体系，可灵活设置检查名称、细化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②品质检查任务管理，支持管理人员选择检查范围、类型自动生成专属品质检查工单；

7.培训管理

①系统支持多种培训分类管理；

②培训计划，支持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手机或PC端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及专项培训计划；

③培训记录，支持项目管理人员手动或批量新增培训记录；

④培训统计，支持指定周期内的培训数据进行智能汇总、统计与分析；

（十二）人员及办公场所需求

1.乙方投入的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含河道）、驾驶员不少于125人，其中**镇区保洁人员不得少于20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副经理1人，如保洁达不到标准必须增加保洁人员。

（1）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驾驶员：男性60周岁以内，女性50周岁以内；（2）其他作业人员：男性65周岁以内，女性55周岁以内；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热爱环卫工作，有责任感和事业心，勤劳，朴实；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和素质；要统一着装、行为要规

范；工作时间：8小时工作制；项目需求中人员内容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增，甲方不增加费用；保洁类人员需明确岗位，不得将管理人员或驾驶员等其余岗位人员混杂计算为保洁类人员；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含上下班途中），并由乙方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

2.办公场所：中标后须在招标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用于停放环卫专用车辆等），自有或租赁均可。

特别说明：

（1）上述人员配置可以选择镇现有符合条件的人员过渡，后续可自行更换，确保平稳过渡。(镇现有可供过渡服务人员 125 人)。

（2）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如皋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按规定为所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4）为作业人员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保障及相关福利。

（十三）主要设备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配置标准	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1	清扫洒水车	6T	1辆	国六排放标准
2	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5T	3辆	国六排放标准
3	垃圾转运车	12T	1辆	政府自有
4	移动式垃圾压缩机	配备箱体	2台	政府自有
5	电动三轮收运车	4桶（240升）	20台	
6	电动高压冲洗车	800L	1台	
7	巡查车	电动小汽车	2台（续航300公里）	
8	巡查电瓶车	二轮	2辆	
9	垃圾桶	240升（含四分类）	每年增加1000只	
10	建筑垃圾运输车	符合《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标准	1辆	
11	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具备道路保洁人员实时监测、环卫作业车辆轨迹监测记录、公厕保洁管理、环卫作业大数据管理、环卫车辆信息管理、环卫品质监管（项目巡检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培训管理全部细分功能，	1套	含后台、管理端，服务期内运维、升级

		含管理后台，配套电子工牌硬件，满足本项目信息化全部功能需求		

以上设备为初期运营必投设备，随着运营方式熟悉程度的加大，作业单位通过技术革新、创新机械保洁方式等措施，达到或超过标的作业标准的，经甲方同意可对最低作业人数适度调整，具体人数由双方另行商定，但最低不得少于原规定人数的90%。**乙方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提供上述相应设备投入本次招标服务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镇垃圾中转站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营，包含人员工资、运营中的一切费用，安全责任、车辆发生的保险、违章、加油、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可投入无人机开展全域环境巡查，须出具免费投入无人机巡查的承诺函；无人机运营须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及投标单位为操作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十四）特殊环卫任务遂行

遇重要检查活动、节假日期间和灾害性天气等情形，需要特殊或应急环卫作业的，乙方无条件服从下原镇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按镇规定的时间、范围、线路和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调整道路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机械化设备的作业范围和频率；合理调配保洁员加强巡回保洁，调高作业标准，按需调整工作时间。

乙方加强节假日值班，排定值班表，保证联络畅通，配置好环卫作业设施设备、保洁工具和劳防用品。一旦启动应急处置方案，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参与涉及生活垃圾、偶发性堆积污染等特殊事项的现场协调和应急处置。应急期间以人为本，充分调动保洁员的积极性，确保各项环卫突击任务顺利完成。

（十五）日常管理标准

1.清扫、清运、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

2.作业工具及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影响交通；

3.合法规范用工，提供单位用工缴纳相应保险金的单据备查；

4. 确保安全作业，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作业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其他

1. 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必须及时服务到位；

2. 不得因作业范围内环境保洁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负面）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3. 乙方应认真积极做好保洁服务工作，创新保洁方式，从精细化入手，不断提高服务标准。

4. 充分发挥和美乡村大物业一体化模式优势，统筹环卫保洁、镇村物业、市政巡查、信息化平台，实现“统一队伍、统一调度、统一平台、统一考核”，持续探索乡村大物业管护创新举措，提升下原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水平。

五、考核依据及考核办法

1. 外包以后镇村联合对外包公司进行监管，具体为通过对合同的考核细则进行监管。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镇、村对照合同约定采取“即查即罚”的办法，按月汇总在每季度结算款中给予扣除。

2. 对采购需求实行动态考核，每月一汇总、季度一结算。

3. 下原镇人居环境打造长效管护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1	河道管护	及时组织保洁人员清除水花生等河塘恶性水生植物。每发现 1 ㎡水花生、水芙蓉等扣 40 元；
		鼓励养以鱼养河，遏制水浮萍生长。每发现 500 ㎡水浮萍扣 100 元；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减少水面污染，每发现 1 处漂浮物扣 50 元；
		及时巡查侵占河坡、违章搭建和私设网具。发现一处新的违章搭建或网具未及时汇报的扣 40 元。
2	垃圾处置	加强环卫设施的日常管理，杜绝垃圾房、垃圾桶（箱）垃圾外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不及时清运或外溢，每处扣 20 元；
		发现垃圾乱抛、乱扔，管护员应及时收集。路边、河边等飘浮垃圾不及时清理，每 1 处扣 40 元；

		严禁垃圾露天焚烧，污染空气质量。每发现 1 ㎡露天焚烧垃圾或填埋扣 50 元；如被上级部门发现，造成影响，一次扣 1000 元；
		每月必须完成镇交办任务清单。每少一个点位扣 100 元；
		及时报送垃圾分类信息。不及时报送，每次扣款 100 元。
3	镇区道路保洁	镇区全路段清扫、保洁、清运无死角，从墙根到路面做到全方位保洁，每发现一处未在规定时间清扫、保洁到位的，一处扣 40 元；
		路面（快慢车道、人行道、广场、绿化带）无暴露、漂浮垃、建筑垃圾、青枯草，无瓜皮果壳、烟蒂、纸屑、包装纸、箱、盒、污染物、挂带物等物品。每发现一处飘浮垃圾等未及时保洁的，一处扣 40 元；每 100 米超过 3 个烟头的，超过一个扣 5 元；
		镇区街、巷作业与垃圾清运工作有机结合，在清运人员对垃圾容器的垃圾清运后，对百姓居民临时产生的垃圾和垃圾容器周边的零星垃圾由保洁员清扫、清运、清理。每发现一处清运不及时、垃圾桶外溢、垃圾桶周边清扫不干净扣 40 元；每发现一处建筑垃圾、杂草未及时清运的扣 40 元；
		及时清理道路、街巷路面的油污，路边窨井眼要正常清堵，路面无积水。每发现一处油污、堵塞、自身原因造成的积水未及时处理的扣 40 元；
		街道保洁区域积尘处理应保证洒水、冲洗，惠政路、惠原路、康园路、迎驾路 4 条重点路段每天扫路车洗扫两遍，每周带人工冲洗两次；其他一般路段每天扫路车洗扫一遍，一周带人工冲洗一次；如积尘严重或创建检查等情形，须加班加点突击冲洗。 如遇上级考核、检查镇、村环境时，听从安排指挥，不得有异议或拒不执行，否则按情节扣款，500 元至 2000 元一次。
4	绿化维护	绿化池、带、广场做到全天候保洁，不得有各类暴露垃圾、果皮、纸屑、烟蒂、杂物等，不得有枯萎杂草。每发现一处扣 40 元；
		及时对绿化进行割草，清除青杂草；及时对绿化进行修剪。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200 元；
		发现养护的绿化树木出现倒、歪等现象要及时扶正，有拉挂物、虫窝等要及时清除，发现有枯死现象的树木或苗木必须报告主管单位批准后及时挖除。每发现一处不及时处理的扣 40 元。
5	公厕保洁	镇区公厕不定期检查；实行巡回保洁，随脏随保，地面清洁无痕迹、坑位无陈粪迹；坑坡无陈粪便、便纸；小便池畅通，池内无隔日杂物，池壁无尿垢。每发现一处保洁不及时扣 20 元；
		保持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等各种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结冰、杂物，厕所六面无陈蜘蛛网。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

		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便纸、烟头、痰迹等污物。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
		厕所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及水电有问题，及时上报解决。每发现一次不及时上报的扣 20 元；
		厕所外部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公厕周围三米内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每发现一次保洁不到位扣 40 元。
6	日常管理	破旧、损坏的环卫设施应及时更换。每发现一处脏污、破烂不堪的环卫设施扣 30 元；
		垃圾收集（保洁）车统一规范，外观完好整洁，清运中无抛、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50 元；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的“牛皮癣”和破旧横幅按要求及时处理。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清理的扣 50 元；
		清扫、清运、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发现一个未按规定着装的扣 20 元；
		作业工具不得乱停乱放，影响交通。发现一次次扣 20 元；
		合法规范用工，提供单位用工缴纳相关保险金的单据备查。缺一人扣 100 元；
		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台账齐全，操作符合规范。检查发现一次不合格，视情节扣款 500 元至 1000 元；
7	其它	各项创建及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环节服务质量到位，获得领导一致认可的，根据用工情况，可给予适当补贴；
		若公司保洁成绩显著，为市局、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以上提供农村环境现场会或表彰的，分别见次奖励 5000 元、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3 万元；
		若被群众举报如皋市级以上见次罚款 200 元；若被媒体曝光，除责令其限期恢复名誉外，根据影响程度，罚款 2-3 万元。

六、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下季度首月 20 日前由中标人出具发票，结算上季度服务费，服务费需由下原镇相关考核部门考核后按程序报批结算。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七、违约责任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镇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甲方应当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解除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30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违约方承担损失。

2.如一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事实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其他事项

1.人员过渡

为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能实现平稳过渡，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镇现有保洁人员乙方首先无条件接受，（过渡时间三个月），过渡期内乙方依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规范及检查考核标准，来加强内部考核管理，对在考核中不合格的工作人 员将自动淘汰，以此推动保洁质量的提高。

2.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拖欠工人工资，甲方不对乙方的用人情况负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人员上访、诉讼及其他不良后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 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动用乙方的托管费用予以先行支付乙方拖 欠的人员工资。

3.垃圾中转站现状交给乙方使用（产权属政府），镇原人居环境承包单位现有设施设备（四轮电动车、垃圾桶等）按财务残值认价，经双方协

商后需过户给乙方。镇垃圾中转站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营，包含人员工资、运营中的一切费用，安全责任、车辆发生的保险、违章、加油、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除获得甲方同意，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 乙方运营期间，应当为运营车辆及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合同期间的一切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此 负任何责任。

6. 乙方承担人居环境管护工作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管 护人员生命安全、管护车辆安全、机械设备安全以及管护车辆在 工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7. 乙方运营期间，承担产生一切耗材（含上级文件要求的环卫服）及上级文件要求的一切环卫工人发放的福利（含高温补贴费等）。

8. 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经甲方集体讨论同意后签订下一年的合同。

十二、此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人居办、镇财政所、镇人居办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